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納總額最高為離岸人民幣200,000,000元或等額港元的融資(「**該融資**」)。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已向該銀行悉數償還該融資項下之墊款，並根據融資函件已申請金額為離岸人民幣183,600,000元之墊款(「**新墊款**」)。新墊款之提取期為自提取日期起計十一個月期間。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應適用於新墊款。

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一項承諾，以促使(i)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燃氣集團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ii)北京控股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控制北京燃氣集團；及(iii)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將繼續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及／或北京燃氣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若違反前述承諾，該銀行可不時終止新墊款並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燃氣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66.37%。

倘若持續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其後續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4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